

股票代码：603650
债券代码：113621

股票简称：彤程新材
债券简称：彤程转债

编号：2022-046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彤程新材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，内容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相关财务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

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